关于要求为赤土堰水系综合治理工程

提供资金支撑的建议

**第22号**

第二代表团：赵旭代表

水利基础设施建设，是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安全的重要措施，是拉动地方经济增长的主要途径。加大对乡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扶持力度，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及农业发展。赤土堰水系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对规划区内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显著，但目前工程资金缺口大，工程进展受阻。

赤土堰水系是舒城一古老水系，始建于汉代中后期，历史悠久，是舒城县现存的古代水利工程遗迹之一，上游自张母桥镇小界河，下游至千人桥镇三河村，南以孟潜山为界向东北自大宫塘沿杭北干渠经城关至孔集渡槽，东部以朱槽沟为界，北部以丰乐河及张母桥河为界，西部以与金安区县界为界，通称“赤土堰水系治理项目区”。覆盖张母桥、棠树、柏林和桃溪等4个乡镇，76个行政村，17.57 万人。长约70公里，区域控制面积288.9km2,.耕地面积19.1 万亩。受益人口近20万。水系治理工程建设完成后将对规划区内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十分显著。

1.工程实施后，改善灌溉面积0.351万亩。极大地完善项目区农田引水灌溉能力及排涝抗旱能力，节约生产成本，农民粮食增收，旅游增收，水产增收等，年增收359.9万元。

2.通过灌区渠道改造、水源工程建设、机电泵站更新，大大加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和农业生态环境，减小了农民耕种的风险，在很大程度提高了农民耕作积极性，改善了土壤结构，耕作物绿化土地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增加了自然的和谐，改善了自然环境。同时丰富了农民群众的文化生活，田间地头，促进人民的交流互助，减少了陋习，净化了社会空气。增产增收，丰收硕果，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，减少了社会矛盾，构筑了和谐的社会环境。同时可以有效缓解区内早情危害人民群众健康等问题，环境效益显著，对实现农村现代化和农业现代化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3.对赤土堰水系进行治理，是群众的期盼。党的十九大提出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”中指出农村建设“要按照产业兴旺，生态宜居，乡风文明，治理有效，生活富裕的总要求”。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需要，是造福项目区人民具体体现，以水利等硬件建设为导向，为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环境树立示范。因此治理赤土堰水系工程，是十分必要的。

为此建议：为赤土堰提供资金支持。